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

107年1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2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踴躍提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專任（專案）教師或研究人員，擬申請次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填寫「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申請表」，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原則，於公告時間內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補助對象額度：符合資格者，每案補助以一萬元為原則。
- 五、補助項目：以業務費為限，可支用經費項目含物品費、印刷費、雜項費用、工讀金及國內差旅費。
- 六、獲本要點經費補助者之義務：
  - (一)須提出次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。若未提出計畫申請者，已核發之補助金須繳回。
  - (二)當學年度實際出席校內外「教學實踐研究」相關研習、工作坊等活動至少二場，並參與校內教學實踐研究教師專業社群。
  - (三)未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者，須接受校內曾獲補助之教師經驗指導至少兩次，其中一次須為次學年度計畫書之內容撰寫及修正指導。曾獲補助者，得免執行此項義務。  
上述義務須檢附相關會談表件，並於當年度完成繳交。
- 七、經費來源：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項下經費支應，將視各年度預算酌予調整補助額度。
- 八、經費核銷應配合計畫執行時程，於公告核銷截止日前完成，如有賸餘經費，應全數繳回，不得流用或保留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 申請表

申請人		系所		職稱		
聯絡資訊	E-MAIL :					
	手機 :			校內分機 :		
補助項目 及金額	項目	金額	簡述品名及用途			
	業務費	物品費				
		印刷費				
		雜項費用				
		國內差旅費				
		工讀金				
合計	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(上述項目皆可互相流用，惟須與研究計畫執行直接有關，且補助總額以 1 萬為上限)					
備註	1. 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」辦理， <u>鼓勵教師踴躍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得填寫本表申請補助，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原則。</u> 2. <u>須提出次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。若未提出計畫申請者，已核發之補助金須繳回。</u> 3. <u>當學年度實際出席校內外「教學實踐研究」相關研習、工作坊等活動至少二場，並參與校內教學實踐研究教師專業社群。</u> 4. <u>未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者，須接受校內曾獲補助之教師經驗指導至少兩次，其中一次須為次學年度計畫書之內容撰寫及修正指導。曾獲補助者，得免執行此項義務。</u> 5. <u>獲本校經費補助者，敬請配合於核銷期程內完成經費支用及核銷，並於當年度完成繳交相關會談表件。</u>					
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	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教師回饋表

(申請教師填具)

填寫日期：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申請教師		職稱		單位	
連絡電話		分機		E-MAIL	
會談感想及 後續計畫之 規劃方向	經驗指導教師：				
申請教師 簽名			教務處		